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及经营管理要求等因素，同意对财务总监进行变更，王正浩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聘任王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王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会议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红英、管清友、陈蓉

2020年8月5日